附件12

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

（存根联）NO： 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+六位流水号



申请人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 ，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 一方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 的离婚登记申请（NO：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 +六位流水号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77 条规定， 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，其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， 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。

 XXX婚姻登记处

 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婚姻登记

工作业务

专用印章

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

NO： 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+六位流水号

申请人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 ，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（姓名） 身份证件号 的离婚登记申请（NO：区划代码+四位年份 +六位流水号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077 条规定， 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 ，其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， 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。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